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过渡经费筹措安排****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9 号决议拨款 4.55 亿美元，用作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此外还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共拨款 21 806 861 美元。后者已经全部分摊。大会没有在会员国中全额分摊 4.55 亿美元。大会该决议决定分摊 4.02 亿美元，其中用作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 1.2 亿美元需视安全理事会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 月 31 日以后的决定而定。其余经费 5 300 万美元没有分摊。
2. 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经费筹措安排，根据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28 B 号决议和第 56/249 号决议的规定，374 903 225 美元已向会员国分摊；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关于各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中所占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份额的规定，11 542 898 美元已从会员国摊款中抵减。
3. 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1392 (2002) 号决议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东帝汶独立的 2002 年 5 月 20 日。
4. 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 1410 (200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从 2002 年 5 月 20 日开始，最初为期 12 个月。编制东帝汶支助团的预算 (A/56/932) 时，已经预先考虑到安理会刚刚核准的任务（同上，第 1 段）。预算涉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 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5. 2002年5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将需要有过渡经费筹措安排。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目前的支出情况，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5月20日期间和到2002年6月30日为止的过渡期间的支出估计为454 400 000美元，因此不超过东帝汶过渡当局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有关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将为12 580 400美元。

6. 因此，请大会决定：

(a) 2002年5月2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支出将从东帝汶过渡当局2001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期间4.55亿美元经费中支付；

(b) 在会员国中摊派80 096 775美元，这笔金额是经费中尚未摊派的部分（53 000 000美元）和以前摊派、但需视东帝汶过渡当局任务期限延长情况而定、分摊尚未到位的金额（27 096 775美元）；

(c) 衡平征税基金中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为1 037 502美元，根据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在其中所占份额用以抵减其摊款额，因为这些收入尚未用以抵减迄今为止的摊款额。